

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 折算业务期间可转债 A 份额、可转债 B 份额停复牌的公告

因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为基准日对东吴转债份额（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，基金代码：165809，场内简称：东吴转债）、东吴可转债 A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可转债 A，交易代码：150164）及东吴可转债 B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可转债 B，交易代码：150165）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，可转债 A 份额、可转债 B 份额将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暂停交易，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:30-10:30 停牌一小时，并将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:30 恢复交易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，2016 年 1 月 13 日可转债 A 份额、可转债 B 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（2016 年 1 月 12 日）可转债 A 份额、可转债 B 的份额净值（四舍五入至 0.001 元）。2016 年 1 月 13 日当日可转债 A 份额和可转债 B 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12 日